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分包号： / 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欣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盐城海洋职业学校）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XYXY-C2025-0001的（盐城海洋职业学校田径场跑道及体育看台修复工程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盐城海洋职业学校田径场跑道及体育看台修复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771.115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3.247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1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